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泰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俊儒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(下同)3,917,3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828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（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）	公告現值（元／㎡）	面積（㎡）	原告之應有部分比例	價　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4031地號土地	1,900元	2,749	3/4	3,917,325元
合　計					3,917,325元